安发改审〔2025〕153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医院总院龙涓分院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安溪县龙涓中心卫生院：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医院总院龙涓分院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福建安溪县医院总院龙涓分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编码：2504-350524-04-01-466375）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溪县医院总院龙涓分院改扩建工程。

**二、建设单位：**安溪县龙涓中心卫生院。

**三、建设地点：**安溪县龙涓镇。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20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731平方米，分四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建设住院综合楼1栋，占地面积58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床位100张，地上7层，地下1层；二期工程建设门诊楼1栋，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78平方米；三期工程建设医养大楼1栋，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53平方米；四期工程建设龙涓分院举溪院区，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五、建设期限：**32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8000.1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25.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4.10 万元，工程预备费 380.9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超长期国债及自筹等。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府办、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